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21年4月13-15日

报告草案

## I. 引言

1.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至 10 日举行。工作组成员和替补成员名单见附录 X。代表和观察员名单可从工作组会议网站获取<sup>1</sup>。
2. 鉴于全球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以及相关公共卫生问题和限制，本次会议破例采取线上形式召开。此前，遗传委主席团已就举行线上会议的安排展开磋商，并得到工作组成员支持。
3. 工作组在开始审议前确认，本次线上会议视作工作组正式例会。工作组同意采用其常规规则及惯例举行本次会议，同时暂不执行任何可能与本次会议线上形式不符的规则。工作组还同意将根据需要采用任何特别程序或调整工作模式，以期高效举行本次会议。

## II. 会议开幕及选举主席、副主席及报告员

4. 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副主席 Czesław Koziol 先生（波兰）欢迎代表和观察员参会。
5. 林业司司长梅泰·威尔基女士欢迎代表和观察员参会。她强调，乔木及其他木本植物物种及其遗传资源对人类和生物多样性都至关重要。她还指出，包括森林恢复在内，可持续森林管理对保护生物多样性起到了重要作用。她进一步指出，森林恢复的成功需要妥善运作国家树种系统，并在森林恢复实践中考虑遗传因素。此外，她还强调，本次会议的主题与可持续发展及生物多样性和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努力高度契合。她着重指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水平，并强调《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有助于推进全球努力。
6.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秘书 Irene Hoffmann 女士欢迎代表和观察员参会。她强调，必须继续实施《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并监测实施情况，还必须编制《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以推进遗传委工作。最后，她强调要在生物多样性的背景下解决森林遗传资源问题，并在实施森林遗传资源政策的过程中协调实施其他政策，包括有关其他遗传资源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政策。
7. 副主席告知工作组，根据工作组《章程》第 III 条，斯威士兰（替代喀麦隆）、法国（替代瑞典）、伊朗（替代约旦）和阿富汗（替代苏丹）将作为成员参会。

---

<sup>1</sup> <http://www.fao.org/forest-genetic-resources/working-group/intergovernmental-technical-working-group-on-forest-genetic-resources/detail/zh/c/1256841/>

8. 工作组选举郑勇奇先生（中国）为主席。工作组选举 Sihle Magagula 先生（斯威士兰）、Mari Rusanen 女士（芬兰）、Leonardo Gallo 先生（阿根廷）、Khosro Sagheb-talebi 先生（伊朗）、Gwylim Blackburn 先生（加拿大）和 Anton Lata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为副主席。Mari Rusanen 女士当选为报告员。
9. 工作组通过了附录 X 所列议程。

### III. 《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 实施情况

10.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sup>2</sup>。
11. 工作组注意到报告的活动，并肯定了《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包括其对国际森林遗传资源研究议程的贡献。工作组对粮农组织为编制《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和开发全球信息系统成功筹措预算外资源给予肯定。工作组感谢德国政府为这方面工作提供财政支持。工作组邀请各国加强努力实施《全球行动计划》。工作组还鼓励各国继续将森林遗传资源纳入更广泛且全面的可持续森林管理行动以及基于森林的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措施的主流，并确定森林遗传资源方面具体战略行动的需求。
12.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与各区域森林遗传资源网络及相关国际组织合作，继续协调并支持实施《全球行动计划》。工作组进一步建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努力提高国际社会对《全球行动计划》和森林遗传资源重要性的认识，并尽快发布《制定国家森林遗传资源战略自愿准则》，包括各国方法的实例。工作组还建议遗传委鼓励捐助方为《全球行动计划》实施工作提供支持。

### IV. 《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的编制情况

13.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的编制情况》<sup>3</sup>。
14. 工作组注意到《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第二份报告》）的编制情况以及报告的《第二份报告》编制活动。工作组感谢粮农组织举办区域培训研讨会，协助国家联络点编写国别报告。工作组要求粮农组织确保通过包容性进程举行四次专家会议，为编制《第二份报告》从科学界收集更多森林遗传资源信息。

---

<sup>2</sup> CGRFA/WG-FGR-6/21/2

<sup>3</sup> CGRFA/WG-FGR-6/21/3

15. 工作组强调急需完成《第二份报告》，并建议遗传委邀请尚未提名国家联络点的国家提交提名。工作组还邀请尚未提交最终报告的国家、区域网络及相关国际组织最迟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提交给粮农组织，以免延误完成《第二份报告》草案供工作组下届会议审查和遗传委第十九届例会审议。工作组指出，区域联络和经验交流有助于国家联络点编写国别报告。工作组进一步指出，一些国家已表示计划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国别报告。

16. 工作组还建议遗传委邀请捐助方为《第二份报告》的国别报告、定稿和出版提供支持，同时邀请粮农组织探索具有成本效益的新方法，以出版和分发《第二份报告》及其主要结论。工作组进一步鼓励粮农组织在其网站上发布国别报告。

## V. 开发新版全球森林遗传资源信息系统

17.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开发新版全球森林遗传资源信息系统》<sup>4</sup>。

18. 工作组注意到报告的新版全球森林遗传资源信息系统开发活动。工作组建议新版信息系统提供对用户友好的报告工具，并提供易于访问的网络平台，以利于共享森林遗传资源数据。

19. 工作组欢迎国家联络点参与信息系统不同开发阶段的需求评估和测试，并建议信息系统促进国家和区域森林遗传资源报告协调统一，从而减轻各国报告负担，便利获取森林遗传资源信息。工作组鼓励粮农组织继续向国家联络点通报信息系统开发进展。工作组注意到国际林业研究中心 - 世界农林中心和欧洲森林研究所有意协助开发新版信息系统。

20.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邀请各国及其森林遗传资源国家联络点推进新版全球森林遗传资源信息系统的开发和测试，并参照遗传委第十六届例会通过的目标、指标和验证指标<sup>5</sup>，继续提供森林遗传资源数据，以期广泛传播。工作组还建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努力开发对用户友好的新版全球森林遗传资源信息系统。工作组还强调必须避免重复工作，并使新版信息系统有别于旧版系统。

---

<sup>4</sup> CGRFA/WG-FGR-6/21/4

<sup>5</sup> CGRFA-16/17/Report, 第 74 段; CGRFA-16/17/20, 附录 C

## VI. 森林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

21.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回顾与展望》<sup>6</sup>，并注意到参考文件《各国顾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独特特征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调研报告草案》<sup>7</sup>和《成员关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意见建议》<sup>8</sup>。

22. 工作组赞扬了遗传委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开展的工作，鼓励遗传委继续开展这方面工作，并注意到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其他国际协定和文书的发展情况。工作组强调需要避免重复工作并确保与其他相关论坛工作连贯一致。工作组对《各国顾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独特特征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调研报告草案》表示欢迎，认为这是一份详尽和有用的汇总，介绍了现有顾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独特特征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工作组成员对调研报告草案提出了意见，介绍了当前项目和国家经验，并指出仍可以书面形式提交意见建议。

23.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在某个阶段考虑修订《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要点：附说明文件》，以纳入各国顾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独特特征及/或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具体实例。

24. 工作组还建议遗传委在某个阶段考虑编写一份关于在实践中对粮农遗传资源不同分部门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措施的报告，以确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对粮农遗传资源不同分部门及粮农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利用和保护以及公平和平等分享惠益的影响。工作组建议该报告不应给成员带来沉重的报告负担，也不应重复现有的报告要求。

25. 工作组进一步建议遗传委要求秘书处对适用于粮农遗传资源不同分部门的《要点》在制定和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方面的有用性进行评估，目的是查明并解决差距和弱点，并提出活动建议供各工作组和遗传委审议。

---

<sup>6</sup> CGRFA/WG-FGR-6/21/5

<sup>7</sup> CGRFA/WG-FGR-6/21/Inf.3

<sup>8</sup> CGRFA/WG-FGR-6/21/Inf.4

## VII. 森林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26.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创新机遇、挑战和影响》<sup>9</sup>。工作组审查了该工作文件所述“数字序列信息”在森林遗传资源领域的实际或潜在应用，认为所述应用涵盖了“数字序列信息”在可持续林业、保护和贸易领域最重要的应用。

27.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分析各国现有“数字序列信息”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或方法当前对粮食和农业部门研发工作产生的影响，供各工作组和遗传委审议。

28.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与相关文书和组织合作举办一场闭会期间研讨会，使利益相关方深入认识“数字序列信息”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研发工作以及整个粮食和农业部门的作用，及在获取和充分利用“数字序列信息”方面的挑战。

29.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通过区域及区域间培训等方式，支持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发展必要技术、机构和人员能力，以便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开展研发工作。

30.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继续监测其他国际论坛关于“数字序列信息”的发展情况，考虑这些情况对获取、利用和分享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影响，旨在酌情确定解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问题所应考虑的关键内容，同时营造有利环境，为获取提供便利，并增强生成、利用、共享和获取保护、开发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所需数据的能力。

## VIII. 森林遗传资源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

31.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气候变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sup>10</sup>，并注意到参考文件《粮农组织在气候变化方面的活动》<sup>11</sup>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在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sup>12</sup>。

32. 工作组注意到关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在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方面作用的范围界定研究，并建议遗传委请粮农组织发布此份研究。工作组审查了CGRFA/WG-FGR-6/21/7号文件附录I所载的多年工作计划修订草案中关于气候变化工作流程的内容。

---

<sup>9</sup> CGRFA/WG-FGR-6/21/6

<sup>10</sup> CGRFA/WG-FGR-6/21/7

<sup>11</sup> CGRFA/WG-FGR-6/21/Inf.5

<sup>12</sup> CGRFA/WG-FGR-6/21/Inf.6

33. 工作组注意到各国业已沉重的报告负担，指出需要避免任何不必要的额外负担，并简化报告流程。工作组强调，遗传委今后的气候变化相关工作应建立在当前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工作的基础上，并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工作互为补充。工作组还建议遗传委请粮农组织在今后的气候变化相关工作中考虑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问题。

34. 工作组注意到《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的国别报告工作正在进行，以及遗传委要求就酌情编制由国家推动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对气候变化适应与减缓作用的全球评估报告向遗传委提供指导意见<sup>13</sup>。

35. 工作组审查了 CGRFA/WG-FGR-6/21/7 号文件附录 II 所载的关于气候变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拟议国家调查问卷，并建议遗传委审查关于气候变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国家调查问卷，考虑尽可能以灵活的方式酌情精简调查问卷。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请粮农组织向各国分发调查问卷，并先后将问卷结果提交各工作组和遗传委审议。工作组还建议遗传委考虑能否进一步纳入各国在当前世界森林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全球评估中提供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与气候变化相关信息，作为另行开展全球气候变化工作评估之外的另一种选择。

36.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请粮农组织审查《支持将遗传多样性纳入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规划自愿准则》，并考虑到需要解决森林遗传资源的脆弱性问题，根据相关国际协定酌情提出修改建议，供各工作组和遗传委审议。

37. 此外，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请粮农组织就如何在今后的评估和政策文书中连贯一致地解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部门面临的气候变化问题提出建议，<sup>14</sup>供各工作组和遗传委审议。

## IX. 审查用以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森林遗传资源的生物技术工作

38.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生物技术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保护工作审议》<sup>15</sup>，并注意到参考文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鉴定、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相关生物技术最新发展情况》<sup>16</sup>。

39.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请粮农组织继续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和区域能力，采用和制定森林遗传资源鉴定、可持续利用和粮农遗传资源保护生物技术方面的适当和标准化方法，同时考虑到相关惠益和风险、相关国家和区域法律法规以及国际文书，包括与风险评估有关的文书。

---

<sup>13</sup> CGRFA-16/17/Report Rev.1, 第 27 段; CGRFA-17/19/Report, 第 28 段

<sup>14</sup> 一项通用方法

<sup>15</sup> CGRFA/WG-FGR-6/21/8。

<sup>16</sup> CGRFA/WG-FGR-6/21/Inf.7。

40. 工作组强调，需要促进生物技术，以开发有利的性状，最重要的是耐旱、耐高温和耐盐等非生物胁迫，及对因气候变化而日益频发的跨境病虫害造成的生物胁迫的抵御力，以及用于追踪和执行环境法的法证生物技术。工作组指出，在应用生物技术之前，应考虑到生物技术对本地物种的影响。
41.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请粮农组织通过一个包容性进程编写无性系林业准则，包括关于个体克隆最低数量的建议，以及关于种植、种子传播和对森林遗传多样性的潜在影响（取决于个体物种）的讨论。
42.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请粮农组织继续通过其现有的数据库、网络和通讯，定期收集和发布关于生物技术在粮农遗传资源鉴定、可持续利用和保护方面的作用的最新事实性信息。
43. 尽管生物技术发展迅速，并有可能给粮农遗传资源鉴定、可持续利用和保护带来机遇，但工作组强调了在全球范围对遗传多样性进行原生境保存的持续重要性。
44.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请粮农组织继续探索今后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的机制，包括促进合作，特别是南南合作，但也包括南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推广适当的生物技术进行粮农遗传资源鉴定、可持续利用和保护。

## X. 遗传委今后闭会期间工作安排方案

45.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遗传委今后闭会期间工作安排方案》<sup>17</sup>。工作组赞赏地欢迎遗传委根据其附属机构、主席团、国家联络点/协调员和成员的意见在闭会期间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它强调有必要在遗传委和各国的工作中以连贯、综合和一致的方式处理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包括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并有必要加强遗传委各工作组之间以及国家联络点/协调员之间的协调和沟通。
46. 工作组审议了遗传委今后闭会期间工作安排并提供了指导意见。工作组建议遗传委在其关于重新安排闭会期间工作的审议中考虑各国和秘书处可利用的有限资源。考虑到重组遗传委附属机构的各种方案，工作组建议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安排的经验，拟定第五个备选方案，即分别设立“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两个专家组。
47. 工作组指出，为确保平等参与，国家联络点/协调员举行线上磋商或区域研讨会，包括为筹备正式会议而召开的情况介绍会，比混合会议更可取。
48. 工作组欢迎制定《国家联络点/协调员职责范围》草案，并指出其成员可在会后提交评论意见，由秘书处汇总，供遗传委下届会议审议。

---

<sup>17</sup> CGRFA/WG-FGR-6/21/9。